

系所別： 犯防所

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 36 學分 (含學位論文 4 學分)

一、必修科目共 13 學分	學分數
行為科學研究法	3
犯罪學專題研究(一)	3
犯罪學專題研究(二)	3
論文指導(一)	2
論文指導(二)	2
二、選修科目	學分數
人工智慧與犯罪防治專題研究	2
勾勒少年事件的圖像	2
少年犯罪專題研究	2
心理學在犯罪領域的運用	2
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	2
犯罪社會學專題研究	2
犯罪實證專題研究	2
犯罪與刑罰專題研究	2
犯罪學量的研究方法	2
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實證專題研究	2
犯罪學質的研究方法	2
刑事司法專題研究	2
刑事法學專題研究	2
刑事政策專題研究	2
刑罰學專題研究	2
危機介入	2
性別暴力與宣導處遇專題研究	2
社會心理學與犯罪學專題研究	2
洗錢刑法專題研究	2
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專題研究	2
被害人學專題研究	2
訪談研究法	2
當代犯罪社會學專題研究	2
腦與犯罪心理專題研究	2
腦與藥物成癮專題研究	2
諮商技術專題研究	2
諮商理論專題研究	2
矯正及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	2
變態心理學與成癮治療專題研究	2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備註： 1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或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課程講習 6 小時以上者(採此方式者須先送系辦審核通過)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2、為提升本系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撰寫之品質，應於入學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人選及論文題目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，並於第 2 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申請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」。	